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6屆第1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03月26日下午3時

地點：台鐵第二會議室(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陳錦煌、朱立熙、林明德、林耀呈、林昶佐(請假)、張炎憲、莊國治、陳志龍(請假)、陳儀深、陳雙適、黃秀政、葉添福、廖繼斌、潘信行、薛化元、謝文定、羅榮光，共計15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吳清平、林麗貞、周國樑(請假)，共計2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鄭秘書文勇、柳處長照遠、陳組長雅惠、陳主任雅真、劉組長玉錦

兼任副執行長：陳副執行長銘城、謝副執行長愛齡

會計顧問：吳清在

法律顧問：錢漢良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楊凱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第6屆第12次)紀錄

▲ 決定：

一、楊執行長報告案(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改乙案，於下次董事會改列討論案討論。

二、其餘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陳董事長報告

(一)有關基金會定位及紀念館經營管理事宜：二月中旬新聞媒體報導，部分立委以：「二二八受難家屬賠償任務早已完成，還連續三年編列一億元預算—基金會預算浮濫，國家紀念館缺乏法源依據等。」不久，復有新聞報導指出，馬總統於2月22日邀集府院相關首長會議指示，支持二二

八基金會繼續運作，每年應捐助 3 億元基金，總額 15 億元，讓基金會利用孳息維持營運，不足部分，行政院也應以公務預算挹注。為免某些立委的誤解，致政府相關部門也對基金會產生質疑，並為能獲得瞭解與支持，本人已於 2 月 24 日致函馬總統及行政院劉院長，提出有關基金會轉型及紀念館經營管理報告。

(二) 2 月 25 日接獲總統府電話告知，行政院薛秘書長香川將於 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行政院召開「研商二二八條例及預算解凍事宜」會議，曾政務委員志朗、教育部鄭部長、內政部廖部長及行政院相關人員均與會，決議如下：1. 陳副秘書長慶財邀集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研議配合修正法規，並兼顧行政、立法及本會之立場。2.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主體修護工程，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務期在今（98）年 7 月完工。

(三) 召開「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法制專案會議」：為回應行政院：「修正法規，並兼顧行政、立法及基金會之立場。」本人於 3 月 12 日邀請陳教授美伶（前行政院副秘書長）、施教授能傑（前行政院研考會主委）及本會錢顧問漢良，決議：依本會現有法制，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無任何法律上之障礙，惟如須兼顧行政及立法部門之立場，建議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列本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業務。

二、楊執行長報告

(一) 教育部於 2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移交內政部後續事宜」會議，決議如下：1.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移歸內政部主管。2. 原委由二二八基金會管理維護「二二八國家紀念

館」之行政契約及附約，內政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報院認可後，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並以 98 年 3 月 1 日為契約變更生效日。3.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古蹟整修工程仍由教育部辦理至完工驗收為止，始點交內政部接收，整修期間之權責由內政部以行政協助方式委由教育部辦理。

- (二)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社四字 0980033566 號）來函說明基金會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移交內政部主管事宜，及遭凍結之 97 年度二二八和平基金新台幣 3 億元，刻正由立法院安排該部解凍專案報告日程，屆時將依預算審議通過內容辦理；另原核定之「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因本會主管機關變更，自 3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 (三)奉行政院研擬修正法規之指示，內政部於 3 月 17 日緊急召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法制會議，朝向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賦予紀念館設立法源並委託本會經營管理方向辦理，內政部已於 98 年 3 月 20 日函（台內社字第 09800545482 號）送上揭會議決議報院陳核，檢附相關會議決議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供參。
- (四)本會 3 月 12 日召開之法制會議與內政部上開法制會議決議意見一致。為表達立場，本會於 3 月 16 日將 3 月 12 日召開之法制會議記錄以最速件陳報供參。原列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案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撤案，謹將相關決議資料報告。（詳如附件 2）

三、第一處報告

- (一)二二八 62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於 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前廣場舉行，由本會陳董事長錦煌及高雄市長陳菊共同主持，與會來賓：政府代表有馬英九總

統、總統府副秘書長賴峰偉、教育部長鄭瑞城、內政部長廖了以、高雄市各局處室首長等。本會董事及高雄、彰化與嘉義地區 228 家屬們及高雄地區社會人士，如葉前代市長菊蘭女士、1987 年公義和平運動代表陳永興醫師、林宗正牧師及民進黨蔡英文主席等均踴躍參與，共約 600 餘位參與，歷時一個半小時的儀式結束後，並赴二二八紀念公園獻花致敬。

(二)**228 主題藝術巡迴特展**：展覽主題區與藝術家創作之作品為主，展期自 2 月 27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分別於高雄市二二八和平公園、愛河及歷史博物館舉行。2 月 27 日晚間於高雄市二二八和平公園入口處舉辦簡單隆重的開幕儀式，邀請許多高雄 228 家屬及民眾到場參與。3 月 14 日並於高雄豆皮文藝咖啡館辦理首場展覽座談會暨「228 之友」特別講座。由策展人與藝術家梁任宏、陳浚豪、簡吟如、康雅筑等現身說法，就展覽策劃理念及作品發想與創作過程中與民眾的互動，發表心得並與現場聽眾分享和交流，期以文化藝術的角度，激盪出更為深層的 228 思索。

(三)**花蓮 228 主題藝術特展及紀念活動**：本會與花蓮東社共同辦理，自 2 月 2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於花蓮市國聯五路辦理 228 主題藝術展覽、228 人權影展及 228 音樂會暨紀念儀式。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開幕活動，本會由楊振隆執行長代表參與，花蓮縣 228 關懷協會新任幹部亦受邀參與，全場參與來賓眾多，對於展覽內容及首場人權影片「要牢記」都印象深刻。

(四)**彰化縣 228 紀念活動**：本會與彰化縣 228 關懷協會及許多在地社團，於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假溪湖糖廠辦理展覽及紀念活動，展示許多 228 及戒嚴時期檔案，豐富內容及精彩的解說讓活動順利成功。

- (五) **嘉義地區 228 紀念活動**：自 2 月 27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本會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共同辦理嘉義地區 228 紀念系列活動，除 2 月 27 日紀念追思儀式外，更於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舉辦二二八檔案、史料、文物暨家屬創作展。
- (六) **「二二八的淑世精神」報導攝影展**：為推廣 228 教育，繼去年 12 月 10~21 日在台南市太平境教會舉辦「228 街頭運動影像展」後，今年將擴大展覽內容，於 4 月 17 日至 6 月 14 日在台南市國立台灣文學館，舉辦「二二八的淑世精神」報導攝影展，並舉辦演講及 228 之友講座活動。
- (七)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設展**：展示內容規劃案公開徵求服務建議書乙案於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收件，已於 1 月 15 日完成評選及議價程序，由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以新台幣 94 萬元得標。
委請黃秀政董事擔任召集人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設展展示內容規劃案」專案小組成員負責本案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三期審查，期初大綱報告已於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審查完畢，本案預定於 6 月 15 日結案。
- (八) **二二八通訊**：20 期 228 通訊於 2 月 18 日出刊，順利達成擴大宣傳 2 月份各項大型活動之效果。

四、第二處報告

- (一) **學術研討會**：本會與高雄市政府於 2 月 26 日及 27 日在高雄市勞工局簡報室合辦「二二八歷史教育與傳承」學術研討會，分別針對「媒體觀點」、「文化藝術」、「事件研究」、「轉型正義」、「影片賞析」及「教育現場」6 大主題進行探討，共有 18 篇論文發表，近 40 位專家學者共襄盛舉，每個主題到場參加人數約計 150 人，並有高中老師及大學教授帶領學生分批到場聆聽，格外彰顯教育推廣的成效。

(二)人權影展：2月25日下午7時在高雄市電影圖書館舉辦「228國際人權影展」開幕式，開幕影片為「愛在波蘭戰火時」，本會柳照遠處長主持，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許銘春處長致詞，並有多位文化界人士參與。另3月1日及3月7日下午舉辦兩場電影座談會，分別為「再見曼德拉」及「吹動大麥的風」，邀請資深影評人鄭秉泓、南風劇團團長陳茲仰及作家張德本主講，兩場次約共有80人參與座談，深獲與會者好評。

(三)真相小組會議：於3月5日下午3時假本會召開第49次真相小組會議，計有林明德、張炎憲、黃秀政、陳儀深、薛化元、朱立熙6位董事及楊執行長振隆出席，由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決議要點如下：

- 1、5月論壇之主題定為「2009年國際人權論壇」，日期訂於今年5月23日(星期六)，議程包括主題演說、上下午各兩場討論會、綜合座談。
- 2、四場討論會主題分別為：「台灣二二八事件與人權」、「中國64事件與人權」、「新疆獨立運動與人權」及「西藏獨立運動與人權」，每場引言人發表後由兩位與談人與談。
- 3、活動地點預定於台大醫學院國際會議廳或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

(四)「濁水溪畔二二八」新書發表會：於3月8日上午10時假台大校友會館3A室舉辦，本會陳董事長錦煌、計畫主持人陳董事儀深、張董事炎憲及受訪者代表3人出席並發表感言，關心本書出版的受難者家屬及民眾約70人參加，相關訊息並經電視台、網路及平面媒體披露。

五、行政室報告

(一)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

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2,265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1億7,070萬元，應受領人數為9,663人；至3/17日止，已受領人數為9,548人，未受領人數為115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1億3,206萬2,861元，未領金額計3,863萬7,139元。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修復工程：委由原營造廠商—葡豐營造有限公司繼續施作，並已於2月17日進場施工，預計於3月底確認第二次變更設計工項後提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預定於7月底完工；紀念館再利用工程預計於古蹟修復工程驗收期間進行工程發包事宜。

(三)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截至3月15日止共收到4件回復名譽申請書，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俟陳報董事會通過後函請行政院轉呈請總統及院長共同署名用印，至發給方式將徵詢申請人選定親自領取、寄發或由本會定期呈請總統或行政院長頒給或由本會送請申請人領取等。

(四)本會 2008 年年報：因今年度一、二月本會同仁籌備 228 相關活動繁忙，又正值承辦人員業務交接之際，故年報將延後於四月初出版。

決議：

- 一、楊執行長報告事項(二)、(三)：內政部雖已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相關修正條文報院，本會仍應將3月12日召開之法制會議有關二二八條例部分條文修改乙案，於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提出討論。
- 二、第二處報告事項(一)：羅榮光董事建議增列部分文字：「...，並有高中老師及大學教授帶領學生分批當場聆聽，....」。
- 三、請本會相關人員於原臺灣教育會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修復工程期間定期派員參加工程會議，以便了解及掌

握工程實際進度。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社四字第 0980033566 號函說明基金會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回歸內政部主管，原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7 日台社(四)字第 0960156520 號函核定之「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自移轉日起不再適用，爰請內政部另行研議訂定。
- 二、建議保留原條文大綱及大部分內容，僅針對條文中「教育部」修改為「主管機關」，及部分文字做微幅修正。
- 三、俟本案通過修正後，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作為研議訂定參考。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運用由 主管機關 預計自九十七年度起，分五年編列年度預算捐贈之十五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運用由 教育部 預計自九十七年度起，分五年編列年度預算捐贈之十五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教育部」修改為「主管機關」。
第二點	本基金之運用應依本會捐助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受 主管機關 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本基金之運用應依本會捐助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受 教育部 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教育部」修改為「主管機關」。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以重要事項之決議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三)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以重要事項之決議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第三點	本會依前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本基金時，應先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 主管機關 許可。	本會依前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本基金時，應先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 教育部 許可。	「教育部」修改為「主管機關」。
第四點	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其用途如下： (一)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以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 (二)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四) 加強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工作。	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其用途如下： (一)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以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 (二)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四) 加強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工作。	維持原條文
第五點	本基金之運用應併入本會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編製下年度計畫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送請本會監察人審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本基金之運用應併入本會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編製下年度計畫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送請本會監察人審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維持原條文
第六點	本基金之財務及會計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會 財務收支 處理要點辦理。	本基金之財務及會計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會財務處理要點辦理。	「財務處理要點」修改為「財務收支處理要點」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點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維持原條文
第八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 <u>主管機關相關法規等</u> 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 <u>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u> 規定辦理。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改為「主管機關相關法規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基金會九十七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提請 審核案。

說明：

- 一、本基金會九十七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經費收入 1,610 萬 963 元，經費支出 3,851 萬 3,281 元，短絀 2,241 萬 2,318 元。短絀數擬由以前年度累計賸餘(8,751 萬 4,892 元)挹注，而累計賸餘數只剩 6,510 萬 2,574 元。
(詳附件)
- 二、本案財務報表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結果，所提查核意見表示：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附註二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之財務狀況及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即出具無保留意見)。
- 三、本年度決算書表經送本基金會各監察人先行審查，其所提意見並說明列述如下：

吳監察人清平 查核意見	說 明
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檢附本會本(97)年度收支餘絀表查悉，本年度經費收入決算數為 1,610 萬餘元，主要為政府補助收入 1,199 萬餘元、利息收入	本會財務拮据，亟需籌謀改善一節，自當遵示積極辦理。

<p>348 萬餘元、其他收入 60 萬餘元。經費支出決算數為 3,851 萬餘元，主要為行政及管理支出 1,578 萬餘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支出 605 萬餘元、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支出 525 萬餘元等。</p> <p>綜觀本年度支出雖較上年度更為撙節，惟因本年度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874 萬餘元(主要為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660 萬餘元)，致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以達 2,241 萬餘元，財務狀況仍待籌謀改善。</p>	
<p>周監察人國樑 查核意見</p>	<p>說 明</p>
<p>該會 97 年度業務收支及財務狀況，經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收支情形:97 年度決算總收入 1,610 萬元，總支出 3,851 萬元，短絀 2,241 萬元，較 96 年度決算短絀 1,871 萬元，增加 370 萬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減少及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支出增加所致。 2. 財務狀況:資產總額 1 億 7,792 萬元(含預收專案款 3,260 萬元)，淨值總額 1 億 0,581 萬元(含累積賸餘 6,510 萬元)，負債比率為 40%，財務狀況尚屬良好。 3. 該會 97 及 96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4. 該會近年來收支執行均為短絀，雖有累積賸餘可供填補，惟經費收入逐年遞減(97 及 96 年底收入分別為 1,610 萬元及 2,485 萬元)，爰建請該會宜增加民間捐贈等收入或撙節支出以為因應。 	<p>所提意見第 4 點，建請增加民間捐贈收入或撙節支出一節，本會將遵照辦理。</p>
<p>林監察人麗貞 查核意見:</p>	<p>說 明</p>
<p>一、第 11 頁收支餘絀表：</p>	<p>原使用科目係依非營業基金會</p>

1. 會計科目：為使會計科目彰顯業務內涵，「用人費用」建議改為「人事費用」，「服務費用」改為「業務費用」。	計科目編製，故仍予保留。
2. 97 年歲出執行率僅達 44.93%，其中第三項「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史料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之執行率僅 19.54%，其原因宜加註說明。	1.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史料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之執行率僅 19.54%，係因當年度編列 1,200 萬元之紀念館常態展專案服務費用，因工程延宕無法執行之故。 2. 「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執行率亦僅 17.97%，係因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由於古蹟修復工程嚴重延宕之影響而無法執行所致。 3. 由於上述兩項因素之影響，致使 97 年度預算總執行率偏低。
3. 會計科目「材料及用品」主要係指那些費用。	辦理活動之所需耗材或行政管理之文具雜支等。
4. 業務執行建議儘量按照預算編列覈實應用，如有不可抗拒之理由無法執行時，宜作說明。	遵照辦理。
二、第 14 頁財產目錄：是否參照公務機關之規定詳細登錄，例如傢俱設備包括那些組件等，電話器材包括話機幾具等。	本財產目錄係以會計提列折舊攤銷為基準編列，有關詳細規格、名稱、數量及金額等資料，可另見本會總務編製之財物管理表單。
三、第 17 頁： 財產編號 P971226-019 及 0971226-030-037 之購置日期均為 2009/12/26，應該是筆誤，宜改為 2008/12/26。	誤植已更正。
四、第 15 及 16 頁： 不動產明細表之購置日期均為 2007/12/27，建議以實際購入日期填報較為適宜，以免被誤認為年底消化預算。	2007 年購置文物乙批之經費來源係內政部補助辦理二二八 60 週年系列活動之款項，當年度確定補助款撥入日期為 11 月 9 日，自即日起承辦單位積極執行相關購置二二八文物之業務，確實購置日期亦在年底。

四、綜合觀察本基金會自 85 年度成立，至 97 年度止共計 13 年中，除 85、86、87、89 年度等 4 年有年度結餘外，其餘 9 年均為年度短絀，大體均仰賴政府捐贈之受難者賠償金 72 億餘元之孳息收入來挹注，目前以前年度累積賸餘只剩下 6,510 萬餘元，而用人費用平均每年約 1,300 萬餘元，可見財務十分窘迫，亟需積極謀求改善。其改善之道，除行政院分 5 年(每年 3 億元)計提撥 15 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及教育部每年補助「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費均能如期編列並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外，由於本會已由原以賠償金發放為主轉為以社會教育為主，並廢除原有存續期間轉型為永續經營，因此本基金會已成常設機構，有關用人費用及其他辦公基本費用部分，能爭取並函請主管機關每年編列預算來補助支應。

五、檢附：本基金會九十七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

擬辦：本案如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職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決議：

一、本會九十七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審查通過，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二、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支應本會年度用人費用及其他辦公基本費用部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羅董事榮光

案由：有關最近范蘭欽最近對二二八史實抨擊的言論發表，及教育部針對台灣民主紀念館將掛回中正紀念堂牌匾之處理，

本會應本著為家屬及社會大眾觀感之立場發表聲明，以正社會視聽，避免造成對二二八的誤解。

決議：協助民間社團以各種方式（包括以本會通訊）發聲，嚴正表達家屬及本會立場，以喚起社會大眾的共鳴。

提案二：

提案人：林董事耀呈

案由：今年於高雄舉辦的二二八事件 62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非常成功，建議明年能移至台中辦理。

決議：明年（63 週年）中樞紀念活動將台中市列入優先舉辦地點。

提案三：

提案人：陳董事長錦煌、陳董事儀深

案由：本會董事暨監察人係由行政院遴聘，建議報請行政院比照國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新聞局主管之國家電影資料館之董事免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例，將本會董事（政府代表董事除外）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乙案，提報監察院。

決議：

- 一、本會業務主管機關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由教育部改隸內政部，惟本會董事暨監察人之遴聘機關仍為行政院。本會董事暨監察人除政府代表董事外皆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之義務。
- 二、請將本決議案分別反映行政院、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監察院，並副知全體董事暨監察人。